

第 MSC.201 (81) 號決議

(2006 年 5 月 18 日通過)

通過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

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進一步憶及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安全公約)(以下簡稱“公約”)關於《公約》附則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(b) 條，

在其第八十一次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) 條提出並散發的《公約》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《公約》的修正案，其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；
2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，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《安全公約》締約政府注意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，該修正案將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4. 要求秘書長遵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) 條，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列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公約》的所有締約政府；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公約》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件

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修正案

第 II - 2 章

構造－防火、探火和滅火

第 9 條－控火

- 1 在第 4.1.3.3 款的第.2 項中，“。”改為“；或”。
- 2 在第 4.1.3.3 款中，在原有的第.2 項後增加下述新的第.3 項：
“.3 已經按照本組織批准的指南測試和核准的水霧噴嘴。”

第 15 條－燃油、潤滑油和其他可燃油類的佈置

- 3 在經海安會第 MSC.31 (63) 號決議修正的第 II-2/15 條中，以下列文字取代標題之後的案文：
“（本條第 2.9 至 2.12 款適用於 1992 年 2 月 1 日或此後建造的船舶，但第 3 和第 4 款中提到第 2.10 和 2.11 款之處適用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或此後建造的船舶）”。

第 III 章

救生設備與佈置

第 7 條－個人救生設備

- 4 在第 2.1 款中，加入以下新的第.1 和.2 項：

- “.1 對航程短於 24 小時的客船，必須配備起碼等同於船上乘客總數 2.5% 的嬰兒救生衣；
- .2 對航程為 24 小時或更長的客船，船上必須為每一嬰兒配備嬰兒救生衣；”，

而且原有的第.1 和.2 項重編為第.3 和.4 項。“和”一字從新編的第.3 項末尾移至新編的第.4 項末尾。

5 在新編的第 2.1 款第.4 項末尾加入新的第.5 項：

“.5 如果提供的成人救生衣不是為適合體重達 140 千克、胸圍達 1,750 毫米的人士而設計者，船上必須有合適的附屬用具，以把它們繫固在這些人士身上。”

第 IV 章

無線電通信

第 7 條－無線電設備：通則

6 原有第 1 款第.6.1 項的案文改為以下文字：

“.6.1 能夠通過在 406MHz 頻段運行的極軌道衛星業務發出遇險警報；”

第 9 條－無線電設備：A1 和 A2 海區

7 原有第 1 款第.3.3 項的案文改為以下文字：

“.3.3 由一個船舶地球站通過 Inmarsat 的地球同步衛星業務進行。”

第 10 條－無線電設備：A1、A2 和 A3 海區

8 原有第 1 款第 .4.3 項的案文改為以下文字：

“.4.3 由另外的一個船舶地球站通過 Inmarsat 的地球同步衛星業務進行。”

9 原有第 2 款第 .3.2 項的案文改為以下文字：

“.3.2 由一個船舶地球站通過 Inmarsat 的地球同步衛星業務進行；和”

第 V 章

航行安全

第 22 條－駕駛室的能見度

10 在原有第 3 款之後補充如下的新的第 4 款：

“4 儘管第 1.1、1.3、1.4 和 1.5 款有要求，在下列條件下可進行壓載水置換：

.1 船長確定這樣做是安全的，並考慮到這種作業引起的任何

增加的盲區或減少的水平視野，以保證隨時保持適當的瞭望；

.2 按照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進行作業，同時考慮到本組織

通過的關於壓載水置換的建議；和

.3 依照第 28 條將作業的開始和終止記入航行活動記錄中。”